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书

本行政机关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事项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2005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5.《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山东省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1

月修订）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标准和技术规范；

7.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适用范围

建设项目符合《青岛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确定的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三、审批的条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三）符合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四）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五）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或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六）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并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七）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须提出有效防治措施，新、旧污染源能同时达到标准要求的；

（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须切实可行；

（十一）建设项目应符合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要求；

（十二）建设项目应符合青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十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以及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审批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承诺书（原件3份）；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原件3份）、公示版（原件和电子版光盘各1份，包含公示版PDF电子版、公示版删除内容说明）；

（三）纳入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提交总量来源证明（原件1份）。

五、办理程序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形式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1个工作日内作出告知承诺审批决定。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形式要求的，环评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补全的有关材料要求。

六、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告知承诺审批决定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不实承诺、未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其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查处，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审批决定，相关信息记入失信人的环境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